

#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达中医药职院发〔2023〕47号

##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科技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激励全校广大师生员工积极从事创造性智力工作，切实做到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学校知识产权不受侵害，明晰科技人员在研究、开发及其他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和其他智力劳动成果同学校及所属部门间的权利，现制定《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科技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科技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全校广大师生员工积极从事创造性智力工作，切实做到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学校知识产权不受侵害，明晰科技人员在研究、开发及其他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和其他智力劳动成果同学校及所属部门间的权利，根据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条文及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所属部门，是指学校所属的处室及二级学院（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 1.专利权、商标权；
- 2.产业链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3.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 4.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 **第二章 任务和职责**

#### **第四条 学校科技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任务**

- 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相关部门关于科技安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定学校科技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
- 2.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增强学校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 3.进一步完善学校科技安全及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学校科技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4.积极促进和规范管理学校科学技术成果及其他智力成果的开发、使用、转让和科技产业的发展。

#### **第五条 学校在科技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 1.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知识产权工作的具体规划和保护规定；
- 2.加强对科技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完善学校科技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学校科技安全及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 3.组织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开展知识产权课程教学和研究工作；
- 4.组织开展学校知识产权的鉴定、申请、登记、注册、评估和管理工作；
- 5.组织签订、审核学校知识产权的开发、使用和转让合同；

6. 协调解决学校内部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
7. 对在科技开发、技术转移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人员予以奖励；
8. 组织开展学校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9. 其他在科技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 第三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六条** 学校对以下标识依法享有专用权

1. 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2. 学校的其他服务社会的服务性标记。

**第七条** 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是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专利权被依法授予后由学校持有。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学校享有。

**第八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法人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第九条规定情况外，著作权由完成者享有，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九条**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 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 由学校享有。

**第十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属于学校所有。

**第十一条** 学校派出的出国人员，包括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研究的人员，必须和学校签署防止泄露和丧失学校知识产权的合同或协议。

**第十二条** 外来我校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研究人员、研究生必须和学校签署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协议，在学校学习工作期间的智力劳动成果，若无其他约定应归学校持有或 共有。

**第十三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退职、调动工作的人员在办理手续时，应签署其在校承担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学校职务智力成果在离开学校一年内完成的，或与原承担的本职工作和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归学校所有或持有的协议。

**第十四条** 智力劳动成果的完成人有署名权，如在专利文件上注明是发明人，科技成果文件上注明是研制人、版权 文件上注明是创作人，智力劳动成果的完成人有获得相关的 荣誉、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 第四章 科技安全及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在直管（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对全校的科技安全及知识产权实施管理，各部门有责任协同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做好该项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科技与社会服务处负责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签订的科技安全及知识产权合同进行审核和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所属部门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前，应当经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审查，并报学校批准。

**第十八条** 在科研活动中做出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者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课题负责人应当及时向科技与社会服务处提出申请专利的建议，并提交相关资料。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应当对课题负责人的建议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申请专利的应当及时办理专利申请，对不宜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要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十九条** 学校在职在编的职工和学生，凡申请非职务专利，非职务计算机软件，非职务作品转让和许可的，应向 科技与社会服务处申报，接受审核，对符合非职务技术条件的给予出具证明。

**第二十条** 与外单位或个人进行技术合作的，须签订书面合同，技术合同（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由学校科技与社会服务处代表学校接洽，起草协议，涉及人员与物质投资交叉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后由学校与该部门协议共享。

**第二十一条** 来我校学习、进修或合作的研究人员，研究生

或临时聘用人员在离校前须将在我校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图纸等交回，并有责任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不得泄密和私自转让他人。

**第二十二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退职或调离学院的职工，在离开学校前，必须将在我校从事科研工作的全部 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等交回，并不得以学 校的名誉、名义（如原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 × × × × ）从事有偿经营。

**第二十三条** 学校要加强科技保密管理。学校的教职员和学生，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过程中，对属于本 校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要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保 密。学校对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的项目应当加强审核 和管理、做好 科技保密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重视开展知识产权的资产评估工作，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组织和管理。学校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入股或者作为对校办科技产业的投入，应当对知识产权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可根据情况逐步实行知识产权保证书制度。与有关教职员和学生签订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保证书，明确保 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

## 第五章 奖酬与扶持

**第二十六条** 职务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被授权后，发明人与科管部门共同做好推广、实施工作，在取得经济效益后，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记入本人考核档案。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其知识产权或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转让给他人、公司、企事业单位或许可他人的单位、个人使用，应当从转让或许可使用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0% 的比例，并按照《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科研奖励与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对完成该项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及其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为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对经学校许可，由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进行产业化的，可以从转化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30% 的比例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附院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投产后，学校应当连续三至五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所取得的收入中提取 不低于 5% 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产业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采用股份制形式的学校科技企业，或者学校主要以技术向其他股份制企业投资入股，可以将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产业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的报酬或者奖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折算为相应的股份份额或者出资比例。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份额或出资比例分享收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学校应 拨出专

款或从技术实施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设立知识产权 专项基金，用于支持补贴专利申请，维持和知识产权保护方 面的有关费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学校每位职工均有义务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若发现学校知识产权有流失现象，应主动向学校汇报并配合学校制止对方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对剽窃、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者以其它方式侵害、侵占由学校及其教职工和学生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者，学校有处理权的，将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在教学、科研、评审、鉴定、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学校将责令退还全部非法所得，取消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并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泄露学校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 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法人作品或职务作品的，或者造成学校 资产流失和损失者，学校将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并 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校内监督机构有权监督本规定的执行，对因执行不严，造成学校知识产权流失，除追究当事者责任外，同时追究相关部门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情节较轻者写出书面检查，给予批评教育，扣发奖金，收缴全部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发工资，降级，降职，解聘等行政处分，对无处理权的，应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未涉及到的内容及本规定与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冲突时，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校科技与社会服务处。